

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秩序冊

目錄

1、籌備委員會及籌備處組織	2
2、運動競賽審查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4
3、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6
4、競賽規程	8
5、技術手冊	14
6、賽程表	17
7、裁判名單	20
8、隊職員名冊及選手號碼對照表	21
9、競賽事項申訴書	25
10、選手資格申訴書	26
11、場館位置圖	27
12、場地佈置圖	28
13、贊助商	29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 籌備委員會

召集人

宜蘭縣 吳代理縣長澤成

副召集人

宜蘭縣議會
陳議長文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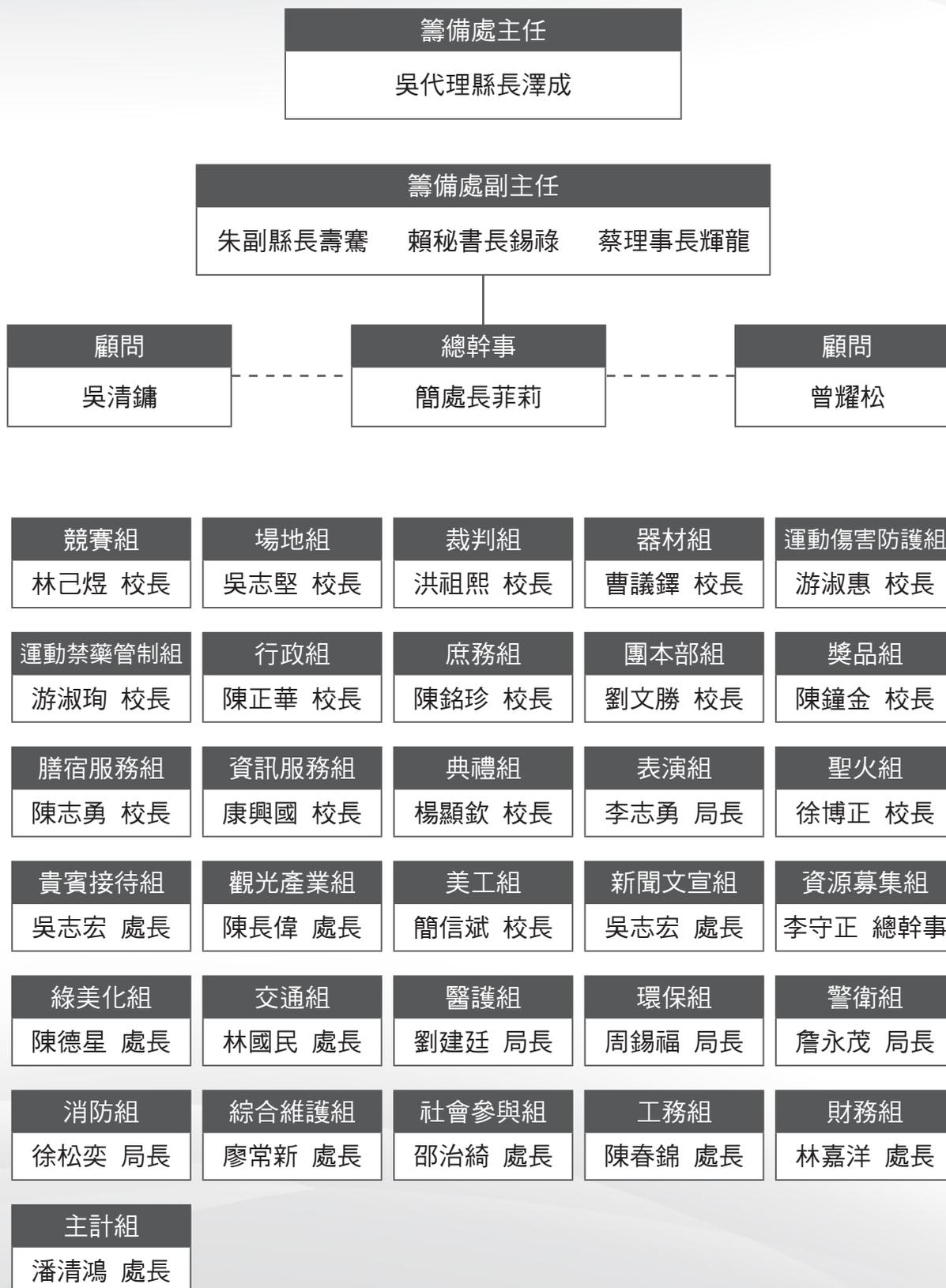
宜蘭縣
朱副縣長壽騫

宜蘭縣議會
林副議長棋山

委員

王明玉	江淳信	吳志宏	吳柏青	吳靜吉	李志勇	李東儒
沈依婷	周錫福	林淑玟	林淑莉	林茂賢	林國民	林華章
林嘉洋	邱坤良	邵治綺	洪志昌	許壬榮	徐松奕	秘克琳
高俊雄	張至滿	許馨文	郭忠聖	陳其南	陳長偉	陳春錦
陳嘉遠	陳德星	黃文成	黃志良	黃玲娜	楊秀川	楊其文
詹永茂	廖常新	劉三錡	劉沛智	劉建廷	劉富美	潘清鴻
蔡輝龍	鄭志富	鄭芳梵	賴錫祿	簡明珠	簡菲莉	戴志堅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籌備處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競賽審查會

召集人

洪志昌

副召集人

簡菲莉 蔡輝龍

委員

林連禎 林輝雄 林惠美 俞智贏 張武隆
陳鴻雁 詹德基 楊賢銘 蔡崇濱 劉錫鑫
魏香明 蘇金德

執行秘書

盧淑姿

副執行秘書

陳懋樟 陳金奇

秘書

朱志明 林采蓉 陳柏如 劉建成

【依姓氏筆畫排列】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運動禁藥管制會

召集人

韓毅雄

副召集人

洪志昌 陳金奇

委員

何國榮 陳光復 陳世昌

許美智 曾玉華 詹德基

執行秘書

李玉芳

副執行秘書

陳志弘

秘書

洪紫綾

【依姓氏筆畫排列】

106年全國運動會各競賽種類日程及地點資訊表

編號	種類及科目		正式比賽日程	比賽地點
1	田徑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田徑：宜蘭運動公園田徑場 馬拉松：宜蘭運動公園至員山 競走：宜蘭運動公園公園路南側道路
2	水上運動	游泳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水球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游泳池
		跳水	10月21日至22日 共計2日	臺北市立大學詩欣館游泳池
3	射箭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羅東運動公園田徑場
4	羽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5	手球		9月29日至10月3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6	籃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7	拳擊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黎明國民小學體育館
8	自由車	場地賽	10月20日至22日 共計3日	新竹十八尖山自由車場
		公路賽	個人計時賽：10月24日 共計1日	蘭陽隧道口至葛瑪蘭大橋
			個人公路賽：10月25日 共計1日	長埤湖風景區中心至太平山
		登山車賽	10月26日 共計1日	武荖坑風景區
9	擊劍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國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0	足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1)男子組：國立宜蘭高級中學操場 (2)女子組：宜蘭運動公園大草坪
11	體操	競技體操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體操館
		韻律體操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樓
12	柔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中華國民中學體育館
13	帆船		9月24日至29日 共計6日	宜蘭縣南方澳豆腐岬遊憩區海域。
14	射擊	飛靶槍	10月23日至26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四方林靶場
		空氣槍	10月13日至16日 共計4日	臺北市立大學
15	桌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

16	跆拳道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縣冬山鄉順安國民小學體育館
17	排球	室內男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頭城鎮立體育館
		室內女子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縣立礁溪國民中學體育館
		沙灘排球	10月12日至16日 共計5日	高雄市鳳山沙灘排球場
18	舉重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立東光國民中學體育館
19	角力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南屏國民小學體育館
20	橄欖球		10月21日至23日 共計3日	羅東運動公園橄欖球場
21	曲棍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
22	高爾夫		10月10日至13日 共計4日	礁溪高爾夫球場
23	划船		10月21日至24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划船水上訓練中心
24	馬術		10月17日至20日 共計4日	漢諾威馬術俱樂部
25	輕艇	輕艇競速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冬山河親水公園水域
		激流標桿	10月25日下午至26日 共計2日	宜蘭縣三星鄉安農溪水域
26	鐵人三項		10月6日至7日 共計2日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風景區
27	現代五項		10月12日至13日 共計2日	高雄市楠梓體育場現代五項訓練中心
28-1	網球		10月22日至26日 共計5日	宜蘭運動公園網球場
28-2	軟式網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羅東運動公園網球場
29	保齡球		10月16日至20日 共計5日	新喬福保齡球館
30-1	棒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1)羅東運動公園棒球場 (2)臺北市立天母棒球場
30-2	壘球		10月21日至25日 共計5日	宜蘭河濱公園壘球場
31	空手道		10月22日至24日 共計3日	宜蘭縣羅東鎮成功國民小學體育館
32	卡巴迪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宜蘭縣宜蘭市新生國民小學體育館
33	武術		10月22日至25日 共計4日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體育館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

教育部 105 年6月22日臺教授體字第1050016804號函核定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全國運動會舉辦準則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日期與地點：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以下簡稱全運會），訂於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10月26日（星期四）計6天，在宜蘭縣舉行。
- 第三條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
- 第四條 參賽單位
一、直轄市
二、縣（市）
- 第五條 選手參賽資格及標準
參加全運會（含資格賽）之選手，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戶籍：在其代表參賽單位之行政區域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且至106年10月26日止，無遷進或遷出戶籍等異動情形。設籍期間之計算，以全運會註冊截止日（106年9月11日）為準。但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在金門縣或連江縣服役之現役軍人，得依其意願選擇代表金門縣、連江縣或設籍地區（應符合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規定），並僅限代表一個單位參賽。
（二）出境二年以上，經戶政事務所依法逕為遷出登記者，於賽前返國，且出境前於原設籍地區設籍達二年六個月以上者，得代表原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三）旅居國外滿三年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且從未參加全運會，而於賽前返國復籍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註冊參賽。
（四）外籍人士於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後，於初設戶籍登記前，應於其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連續居留滿三年以上，並於初設戶籍登記連續滿一年以上者，代表設籍直轄市、縣（市）參賽。
二、年齡：依國際規則或技術手冊之年齡規定。未滿十八歲之選手，應取得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
三、身體狀況：由參賽單位指定綜合醫院檢查；參賽單位及選手應於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中，具結保證選手性別及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
四、參賽標準：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
五、選拔程序：參賽選手應參加其代表單位舉辦之運動會或單項運動選拔賽或依其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由各參賽單位選拔委員會經公開選拔程序，取得代表資格。

第六條 競賽種類
應辦種類：

01、田徑	02、水上運動	03、射箭	04、羽球	05、手球	06、籃球
07、拳擊	08、自由車	09、擊劍	10、足球	11、體操	12、柔道
13、帆船	14、射擊	15、桌球	16、跆拳道	17、排球	18、舉重
19、角力	20、橄欖球	21、曲棍球	22、高爾夫	23、划船	24、馬術
25、輕艇	26、鐵人三項	27、現代五項	28、網球（含軟式網球）		

選辦種類：

01、保齡球 02、棒壘球 03、空手道 04、卡巴迪 05、武術

各競賽種類舉辦之科目及項目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之。
競賽種類、科目及項目，其報名數未達五人（隊）者，不予舉辦。

第七條 註冊、單位報到及會議

一、參賽單位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

二、各項註冊規定如下（球類資格賽註冊日期及作業規定，將另行公布）：

（一）各單位應將資料以網路方式向籌備處辦理註冊，並以網路輸出註冊後之報名表核蓋參賽單位章，人工填送之註冊表未具效力，籌備處應不予受理。

（二）各項註冊及有關會議日期、地點訂定如下：

1、註冊期限：註冊開始日期為106年9月1日（星期五）起，至106年9月11日（星期一）下午5時截止，逾時不予受理。

（1）網路報名操作步驟請查閱網路。

（2）競賽組聯絡電話：林己煜組長（03）965-3801轉25

（3）資訊服務組聯絡電話：康興國組長（03）932-2519轉600

陳一鳴副組長（03）936-9968轉302

（4）籌備處聯絡電話：（03）925-4901

2、各參賽單位於辦理註冊時，應於註冊截止日前實施預告及確認網路註冊報名表之註冊項目與參賽名單作業，並於檢核無誤後加蓋參賽單位章，連同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指定綜合醫院檢查證明及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於106年9月13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競賽組（地址：宜蘭縣宜蘭市中山路一段755號 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B1，電話：（03）925-4024，傳真：（03）925-1534）。

3、選手資格審查會議及抽籤會議：訂於106年9月26日（星期二）上午10時起，假宜蘭運動公園體育館大廳舉行。

4、球類團體項目抽籤之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運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個人項目同一單位者，亦優先分別抽排。

（三）各單位隊職員使用網路註冊時，應按大會規定辦理。

（四）各單位註冊參加田徑、水上運動（游泳）、自由車、射箭、舉重、射擊等競賽種類需檢附最近1年最佳成績（以全運會註冊開始日前一年內，參加國內外正式錦標賽之成績為準），並正確輸入註冊系統規定欄內，俾供競賽分組編配參考。

（五）各單位註冊時，應繳交各式網路註冊表1份。

（六）各單位於註冊時應繳交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如附件一）1份，未依規定繳交者取消註冊資格，各單位不得異議。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未滿18歲者，應由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簽章（字）同意。

（七）凡報經教育部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備查列為運動禁賽處分之選手，至全運會註冊截止日尚未解除禁賽者，不受理註冊，代表團及其他職員亦同。

（八）各單位隊職員註冊時，應依照網路報名系統規定辦理，並繳最近3個月2吋彩色半身照片電子檔1張，俾供大會製發職員證及選手證，未繳檔案者不受理註冊。

（九）各參賽單位於自行檢核後，如發現有所屬選手仍有原始報名資料與網路註冊參賽項目不符時，應於資格審查會議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補正，並依資格審查會議查證結果辦理，凡於選手資格審查會議結束後，概不受理任何參賽資格申復

事宜。

三、各參賽單位應組織代表團與會，其組織成員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包括總領隊、副總領隊、總幹事、副總幹事、總管理、競賽督導、競賽管理及運動防護員等。
- (二) 各單位代表團本部職員人數規定如下：
 - 1、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0人（含）以下者，至多得設職員6人。
 - 2、註冊選手總人數在51人至100人之間者，至多得設職員8人。
 - 3、註冊選手總人數在101人（含）以上者，每增加選手滿50人，得增設職員1人（顧問不列入隊職員數，大會不提供權益）。
- (三) 參賽單位註冊各競賽種類之選手人數，在20人（含）以上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3人；選手人數12人至19人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等職員2人；選手人數在11人（含）以下者，得設領隊1人，教練1人；若各運動種類增加科目，得依各科目增設教練1人。

四、單位報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10時至12時報到。

五、總領隊會議：訂於106年10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舉行。

六、各競賽種類裁判報到及會議訂定於各單項運動競賽技術手冊內。

七、各競賽種類技術會議：召開之時間地點請參照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

第八條 競賽秩序

- 一、各單項運動競賽秩序，由籌備處競賽組公開抽籤或按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規定編排之。
- 二、各競賽種類競賽制度與賽程一經排定公布，不得變更或調整。
- 三、球類比賽制度：應依106年全運會各球類運動競賽技術手冊之比賽制度辦理，其註冊數達8隊以上，且無法於全運會閉幕前完成所有賽程者，應先辦理資格賽。
- 四、各單位參加競賽，不論團體或個人項目，凡經註冊務須出場，不得任意棄權。各單位選手參加比賽，必須穿著佩有其代表參賽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參賽。
- 五、選手參加比賽時應攜帶全運會籌備處製發之選手證，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第九條 獎勵

- 一、績優單位獎：依參賽單位獲得之金牌數，取前8名依序頒發總統獎、副總統獎、行政院院長獎、立法院院長獎、司法院院長獎、考試院院長獎、監察院院長獎及大會獎等，以資鼓勵。金牌數相同時，以銀牌數計，依此類推。
- 二、績優個人及團隊獎：依實際參賽人（隊）數按下列名額錄取：
 - (一) 3人（隊）錄取1名。
 - (二) 4人（隊）錄取2名。
 - (三) 5人（隊）錄取3名。
 - (四) 6人（隊）錄取4名。
 - (五) 7人（隊）錄取5名。
 - (六) 8人（隊）錄取6名。
 - (七) 9人（隊）錄取7名。
 - (八) 10人（隊）以上錄取8名。前款各目參賽人（隊）數之計算，以會內賽或資格賽之實際參賽人（隊）數為準。但各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實際參賽人（隊）數未達3人（隊）以上，或運動員於參賽項目之全部賽程均未出賽者，不予獎勵。

三、第1、2、3名發給金、銀、銅牌及獎狀，第4至第8名發給獎狀。

第十條 申訴

- 一、有關全運會競賽爭議申訴案件，應依據各競賽種類國際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二）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二、有關參賽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之申訴，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於該場次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提出書面（如附件三）申訴，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不予受理。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或教練簽名或蓋章，向該競賽種類之裁判長或審判委員（技術委員）正式提出。
- 三、任何申訴均應繳交保證金新臺幣5,000元，如經裁定其申訴理由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第十一條 比賽爭議之判定

- 一、規則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二、規則無明文規定者，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判決之，其判決為終決。
- 三、非上述之爭議，由大會運動競賽審查會審查裁定之。

第十二條 罰則

- 一、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如有選手資格不符或冒名參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及撤銷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及獎狀，且不得再參加108年全運會，但判決以前已賽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團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對裁判員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或妨礙比賽等）時，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由該競賽種類之審判委員會議議決，按下列罰則處分之：
 - （一）選手毆打裁判員
 - 1、個人項目：取消該選手繼續參賽之資格，終身禁止該選手及其所屬教練參加全運會任何種類之比賽。
 - 2、團體項目：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及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同時，該隊之選手及其教練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選手及教練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及所屬各參賽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二）職員毆打裁判員
 - 1、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職員擔任全運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選手。
 - 2、情節嚴重者，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3、除以上罰則外，由籌備處將該職員違規之情事，轉請相關縣市政府及所屬單位依規定處分之。
 - （三）選手或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 1、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除技術手冊另有規定外，未於10分鐘內

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參賽單位參加中華民國106年全運會該單項之比賽權利。

- 四、具學生、教職員或專任教練身分者，若違反前述各項規定時，由籌備處函請所屬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議處。
- 五、裁判員毆打職員或選手，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終身禁止該裁判員擔任全運會之裁判員。
- 六、已註冊之選手，凡經舉發被判處禁賽，而尚未解除禁賽處分者，不得出場及遞補，代表隊其他職員亦同。
- 七、選手證照片與本人不符時，除不可歸責其本人者外，應取消比賽資格。
- 八、選手或團隊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由該競賽種類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者，停止其參加中華民國108年全運會比賽之權利，並撤銷其已獲得之名次。
- 九、職員不得兼任本單位以外縣市之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其他縣市之職員，否則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 十、審判委員、裁判長、裁判員（含紀錄、計時、報告員）等不得兼任各代表隊職員、選手，亦不得兼任參賽單位團本部職員，否則取消其裁判資格。

第十三條 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選手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方法處理外，並撤銷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全運會期間之選手運動禁藥管制，依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違規使用運動禁藥之處理及處罰作業要點辦理。樣本檢測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採樣程序與方法作業要點辦理。
- 三、參賽選手如須使用禁用清單所列藥物作為治療用途者，依中華奧會運動禁藥管制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程經運動競賽審查會審議通過並函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保證書暨個人資料同意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運動會選手參賽資格。並經醫院檢查，認定可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之檢查證明已留存參賽單位備查。同意下列個人資料供本次賽會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使用。

姓 名：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參賽單位：

設 籍 日：

參賽種類及組別：男子組 女子組(請勾選)

參賽項目：

教練簽名或蓋章：

未滿 18 歲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同意參賽簽名或蓋章：

參賽選手親自簽名：

備註：

- 一、保證書必須由選手及教練親自簽章(字)，並檢附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應含詳細記事)，並由代表單位加蓋與正本相符章。
- 二、填寫保證書時，請先詳閱 106 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及技術手冊有關資格規定。
- 三、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
- 四、保證書必須親自填妥，以示負責，並由教練簽名或蓋章；未滿 18 歲者，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或父母簽名或蓋章同意。最後，由參賽單位校對後核章。
- 五、請參賽單位依照組別及比賽種類分別裝訂成冊；選手名單依登記註冊報名順序排列。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技術手冊

壹、籃球運動組織

一、國際籃球總會(FIBA)

主 席: Horacio Muratore

秘書長: Patrick Baumann

電 話: +41-22 545 00 00

傳 真: +41-22 545 00 99

會 址: Route Suisse 5, P.O. Box 29 1295 Mies, Switzerland

二、亞洲籃球總會(FIBA Asia)

主 席: Sheikh Saud Bin Ali Al-Thani

秘書長: Mr Hagop Khajirian

電 話: +961(1)26 7888

傳 真: +961(1)26 7888

會 址: Bourj Hamoud 52 Aboud Street Horboyan Trade Center-3rd Floor, Beirut,
Lebanon

三、中華民國籃球協會 (CTBA)

理事長: 丁守中

秘書長: 李一中

電 話: (02)2711-2283

傳 真: (02)2752-1562

會 址: 臺北市朱崙街 20號6樓 603 室

網 址: ctba_basketball2006@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大會日期: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1日(星期六)至26日(星期四)。

二、比賽日程: 中華民國106年10月22日(星期日)至26日(星期四), 共計5日。

三、比賽場地: 國立宜蘭大學體育館2F(宜蘭縣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四、比賽項目: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五、參加辦法

(一) 戶籍規定: 須符合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以下簡稱競賽規程)第5條相關規定。

(二) 年齡規定: 須年滿 14 足歲(民國 92 年 10 月 21 日以前出生者)。

(三) 註冊人數: 每單位男、女選手註冊以 12 名為限, 其名單須與資格賽相同。

(四) 參賽標準: 以承辦單位、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及經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所舉辦之資格賽前 6 名為限, 共 8 隊參加會內賽。若承辦單位是 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或符合資格縣市未註冊時, 以資格賽第 7 名開始依序遞補。

六、註冊: 由各縣市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 7 條規定辦理。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最新修訂出版之規則(以全運會公報公告之版本為主); 如規則解釋有爭議, 以英文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 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預賽分兩組採單循環賽制，分組冠、亞軍進行交叉決賽，勝者爭冠、亞軍，敗者爭三、四名，分組季軍爭五、六名，分組第四名並列第七名。
- (三) 比賽規定：種子隊以承辦單位及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優先分別抽排，次以參加資格賽前 2 名為種子隊；若承辦單位是 104年全國運動會冠軍隊時，則依資格賽名次依序抽排；若舉辦資格賽未打出名次或未舉辦資格賽時，則依取得會內賽資格之隊伍，其所參加104年全國運動會之名次依序抽排。
- (四) 比賽時間預定表：如附件一。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符合國際籃球總會規則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籃球總會或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審定合格之品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據競賽規程第 13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全國運動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國運動會籌備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負責籃球競賽各項技術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員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由籌備會聘任。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籃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國運動會籌備會與中華民國籃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1人。

三、申訴：所有申訴案件依據競賽規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據競賽規程第 9 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整，在宜蘭縣立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整，在宜蘭縣立光復國小二樓會議室(宜蘭縣宜蘭市泰山路60號)舉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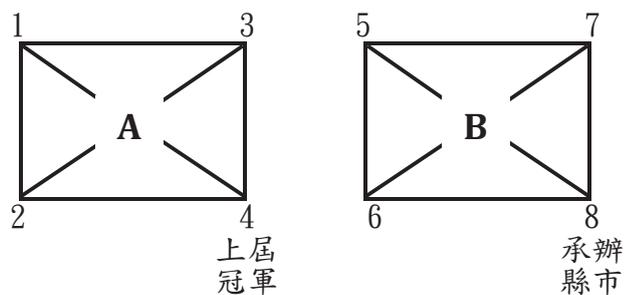
伍、核准日期、文號：教育部 106 年 4 月 19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60011002 號函核定。

106 全運會籃球項目會內賽賽程表

預賽：採分組循環賽，分 2 組

上屆冠軍放 4 號籤位，承辦縣市放 8 號籤位

六支資格賽晉級隊伍依序抽 1、2、3、5、6、7 之籤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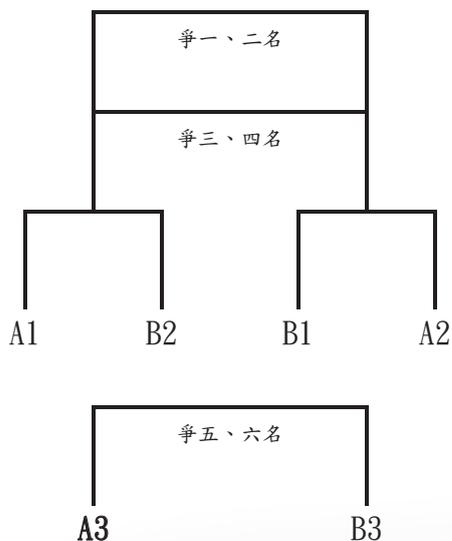


決賽：採單淘汰賽

取預賽各組前二名進行四強賽

取預賽各組第三名進行五、六名排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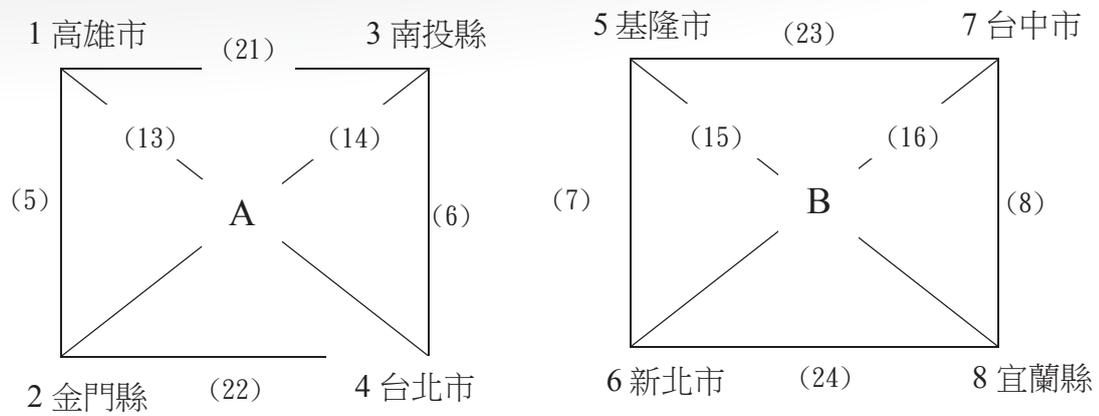
取預賽各組第四名並列大會第七名



	10/22	10/23	10/24	10/25	10/26
0830	男生組預賽(4場)、 女生組預賽(4場)	男生組預賽(4場)、 女生組預賽(4場)	男生組預賽(4場)、 女生組預賽(4場)	男生組決賽(4場)、 女生組決賽(4場)	男生組決賽(1場)、 女生組決賽(1場)
1000					
1130					
1300					
1430					
1600					
1730					
1900					

106 年全國運動會男子組籃球賽程表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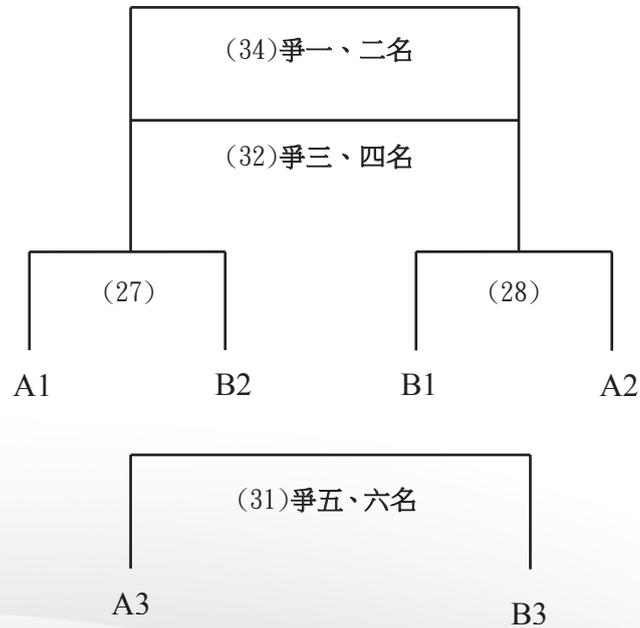


【決賽】：採單淘汰賽

取預賽各組前二名進行四強賽

取預賽各組第三名進行五、六名排名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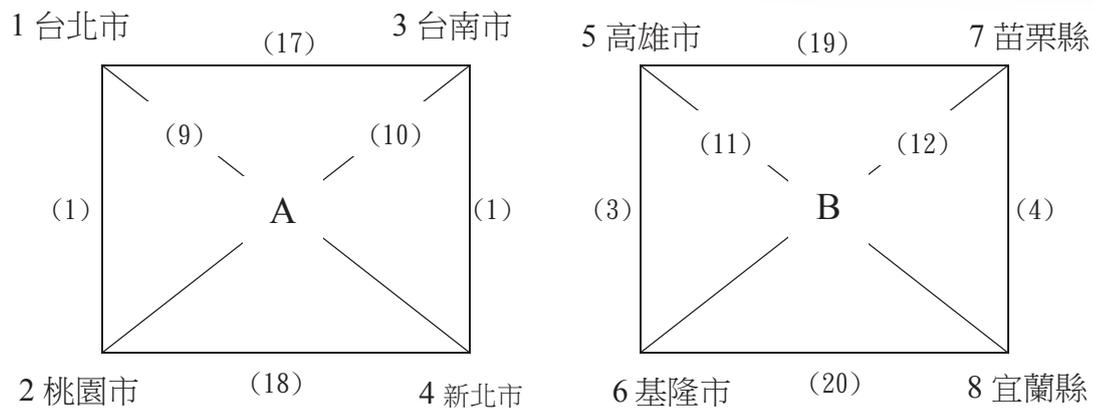
取預賽各組第四名並列大會第七名



成績紀錄表						
名次	1	2	3	4	5	6
男子團體						

106 年全國運動會女子組籃球賽程表

【預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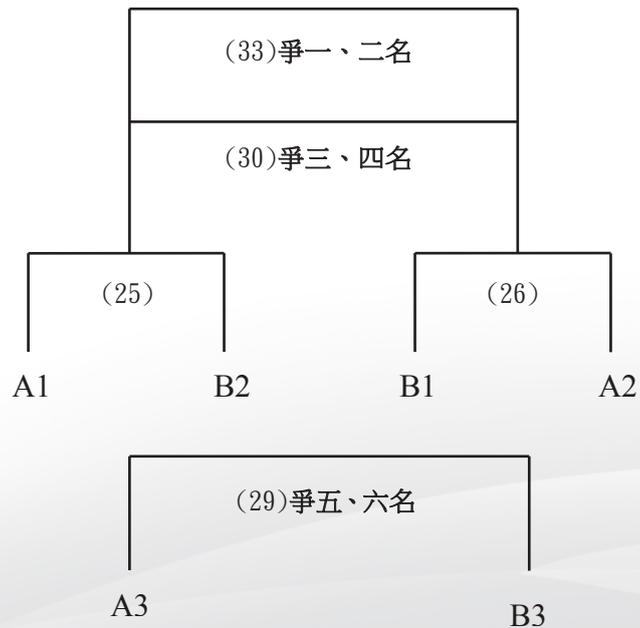


【決賽】：採單淘汰賽

取預賽各組前二名進行四強賽

取預賽各組第三名進行五、六名排名賽

取預賽各組第四名並列大會第七名



成績紀錄表						
名次	1	2	3	4	5	6
女子團體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賽程表

場次	組別	日期	時間	場次	比賽隊伍	對	比賽隊伍	比賽成績	勝隊	比數	備註
1	女子組	10月22日	08:30		1 台北市	:	2 桃園市				
2	女子組	10月22日	10:00		3 台南市	:	4 新北市				
3	女子組	10月22日	11:30		5 高雄市	:	6 基隆市				
4	女子組	10月22日	13:00		7 苗栗縣	:	8 宜蘭縣				
5	男子組	10月22日	14:30		1 高雄市	:	2 金門縣				
6	男子組	10月22日	16:00		3 南投縣	:	4 台北市				
7	男子組	10月22日	17:30		5 基隆市	:	6 新北市				
8	男子組	10月22日	19:00		7 台中市	:	8 宜蘭縣				
9	女子組	10月23日	08:30		4 新北市	:	1 台北市				
10	女子組	10月23日	10:00		2 桃園市	:	3 南投縣				
11	女子組	10月23日	11:30		8 宜蘭縣	:	5 高雄市				
12	女子組	10月23日	13:00		6 基隆市	:	7 苗栗縣				
13	男子組	10月23日	14:30		4 台北市	:	1 高雄市				
14	男子組	10月23日	16:00		2 金門縣	:	3 南投縣				
15	男子組	10月23日	17:30		8 宜蘭縣	:	5 基隆市				
16	男子組	10月23日	19:00		6 新北市	:	7 台中市				
17	女子組	10月24日	08:30		1 台北市	:	3 南投縣				
18	女子組	10月24日	10:00		2 桃園市	:	4 新北市				
19	女子組	10月24日	11:30		5 高雄市	:	7 苗栗縣				
20	女子組	10月24日	13:00		6 基隆市	:	8 宜蘭縣				
21	男子組	10月24日	14:30		1 高雄市	:	3 南投縣				
22	男子組	10月24日	16:00		2 金門縣	:	4 台北市				
23	男子組	10月24日	17:30		5 基隆市	:	7 台中市				
24	男子組	10月24日	19:00		6 新北市	:	8 宜蘭縣				
25	女子組	10月25日	08:30		A1	:	B2				
26	女子組	10月25日	10:00		B1	:	A2				
27	男子組	10月25日	11:30		A1	:	B2				
28	男子組	10月25日	13:00		B1	:	A2				
29	女子組	10月25日	14:30		A3	:	B3				女子組 五、六
30	女子組	10月25日	16:00		25 敗	:	26 敗				女子組 季、殿
31	男子組	10月25日	17:30		A3	:	B3				男子組 五、六
32	男子組	10月25日	19:00		27 敗	:	28 敗				男子組 季、殿
33	女子組	10月26日	09:00		25 勝	:	26 勝				女子組 冠、亞
34	男子組	10月26日	10:30		27 勝	:	28 勝				男子組 冠、亞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裁判名單

審判委員召集人：王人生

審判委員：蔡義川 詹台生 徐慶輝 呂秀標

裁判長：林錦龍

副裁判長：吳良民

裁判：蘇宇燕 藍偉仁 鍾宜智 陳宏名 吳建五

蔡富山 陳膺成 黃合庸 林崑霖 熊光興

賴建忠 黃永助 王立昌 陳朝宏 謝文偉

莊智鈞 黃俊仁 詹益城 林德齊 周正寅

何長仁 黃昱銘 葉研希 田孝倫 陳明鈴

于容 戴達烜 歐陽正德 黃貞瑜 王登胤

藍偉雄 王秋澄 吳培榮 蘇秋碧

資訊人員：王鎮圻

賽事經理：沈德茂

賽事副理：游翔雲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女子組

共 8 縣市，總計 117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孟慶杭	教練：周泓諭	管理：林明賢	
2001 劉君儀	2002 蔡佩真	2003 彭詩晴	2004 方 妤
2005 謝鎔竹	2006 李郡心	2007 張歆可	2008 卓 敬
2009 梁雅媚	2010 吳盈潔	2011 李筑婷	2012 蘇嘉嫻

[2]新北市

領隊：洪玲瑤	教練：鄭慧芸	管理：謝枚芳	
2013 黃凡珊	2014 張 寧	2015 林佑慈	2016 徐玉蓮
2017 林育庭	2018 蔡瑋恬	2019 陳鈺君	2020 彭曉彤
2021 黃英利	2022 曹雅欣	2023 郭宜婷	2024 李宥叡

[3]臺南市

領隊：陳宏茂	教練：時超傑	教練：劉娉娉	
2025 陳薇安	2026 戴宜庭	2027 林文佑	2028 黃柔甄
2029 莊曉霜	2030 劉希暉	2031 曾馨儀	2032 莊家洳
2033 黃鈴娟	2034 方曉晴	2035 蔡岑嬭	2036 羅 蘋

[4]高雄市

領隊：賴維正	教練：傅姿伶	管理：陳柔靜	
2037 李宜瑄	2038 林宛瑜	2039 顏嘉萱	2040 楊芷瑜
2041 王埤婷	2042 羅培甄	2043 劉昕妤	2044 林品漩
2045 陳孟欣	2046 梁孟勤	2047 廖雅菱	2048 羅培儀

[5]宜蘭縣

領隊：林清鋒	教練：柯孟儀	管理：陳景鳳	
2049 馬怡鴻	2050 姜憶蓮	2051 楊淑淨	2052 黃虹瑛
2053 黃湘婷	2054 潘姿吟	2055 孫陳靚	2056 郭宜沁
2057 劉嘉璋	2058 謝佩君	2059 陳晏宇	2060 王俐云

[6]桃園市

領隊：楊家俚	教練：錢薇娟	管理：張慧瑛	
2061 吳怡萱	2062 林奕均	2063 邱怡禎	2064 張詩婕
2065 李郡歡	2066 林仙芳	2067 魏于淳	2068 賴欣妤
2069 林芷安	2070 朱育勤	2071 陳亭羽	2072 史靜茹

[7]苗栗縣

領隊：張金華	教練：王儒文	管理：吳喜松	
2073 莊于萱	2074 羅慧潔	2075 黃蒂傑	2076 李婉萍
2077 黃晴	2078 張育瑗	2079 張文如	2080 劉祐伶
2081 徐詩涵	2082 林陳心	2083 張譯文	2084 林育萱

[8]基隆市

領隊：高明義	教練：吳長亨		
2085 曾姿珮	2086 郭雨璇	2087 楊舒晴	2088 陳俐陵
2089 柳佳琳	2090 杜亭萱	2091 廖瑜琦	2092 陳冠瑄
2093 仲葳	2094 路召薇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籃球隊職員名冊及選手 號碼對照表

男子組

共 8 縣市，總計 120 位隊職員

[1]臺北市

領隊：廖健昌	教練：王建惟	管理：劉華林	
1001 左從凱	1002 簡 浩	1003 尚韋帆	1004 張智峰
1005 陳世念	1006 陳順詳	1007 吳敏賢	1008 蘇柏彰
1009 劉 錚	1010 周伯勳	1011 陳則語	1012 謝宗融

[2]新北市

領隊：陳明義	教練：邱啟益	管理：廖文彬	
1013 洪志善	1014 蔡文誠	1015 周柏臣	1016 李德威
1017 呂政儒	1018 周士淵	1019 潘冠翰	1020 周儀翔
1021 劉元凱	1022 李啟璋	1023 陳楷威	1024 崔國增

[3]臺中市

領隊：張競業	教練：賈 凡	管理：王志銘	
1025 蕭順議	1026 陳丙霖	1027 王皓吉	1028 蔡耀勳
1029 翁嘉鴻	1030 李愷諺	1031 王律智	1032 王偉丞
1033 黃啟峰	1034 蔣洧安	1035 潘向挺	1036 蘇奕晉

[4]高雄市

領隊：劉治寰	教練：靳智翔	管理：謝玉娟	
1037 彭俊諺	1038 陳冠全	1039 賴柏霖	1040 施顏宗
1041 吳怡斌	1042 莊宗勳	1043 吳奉晟	1044 劉丁維
1045 柯旻豪	1046 高健益	1047 陳侑昀	1048 吳永仁

[5]宜蘭縣

領隊：林幹偉	教練：張佑誠	教練：高天麟	
1049 呂冠霆	1050 陳國維	1051 林承億	1052 張家榮
1053 王男桂	1054 梁震宇	1055 俞世豪	1056 盧佑任
1057 李梓豪	1058 賴廷恩	1059 陳建嘉	1060 邱瑞奇

[6]南投縣

領隊：廖崇舜

教練：許致強

管理：賴育瑜

1061 李維哲

1062 楊敬敏

1063 岳瀛立

1064 吳建龍

1065 胡凱翔

1066 林郵為

1067 郭少傑

1068 施晉堯

1069 邱金龍

1070 林俊吉

1071 林仕軒

1072 林梓峰

[7]基隆市

領隊：余欽明

管理：廖家毅

總教練：傅明仁

1073 李啟億

1074 林志傑

1075 林冠綸

1076 陳孝榮

1077 林明毅

1078 鄭 鐵

1079 林瑞堃

1080 李明暉

1081 王柏智

1082 蔡建宇

1083 蘇翊傑

1084 黃煒哲

[8]金門

領隊：許孝忠

教練：許智超

管理：張庭睿

1085 羅鈺群

1086 吳俊雄

1087 李俊緯

1088 陳文宏

1089 周桂羽

1090 李秉鴻

1091 吳宏興

1092 朱億宗

1093 黃 鎮

1094 宋宇軒

1095 邱繼緯

1096 周清曜

中華民國106年全國運動會選手資格申訴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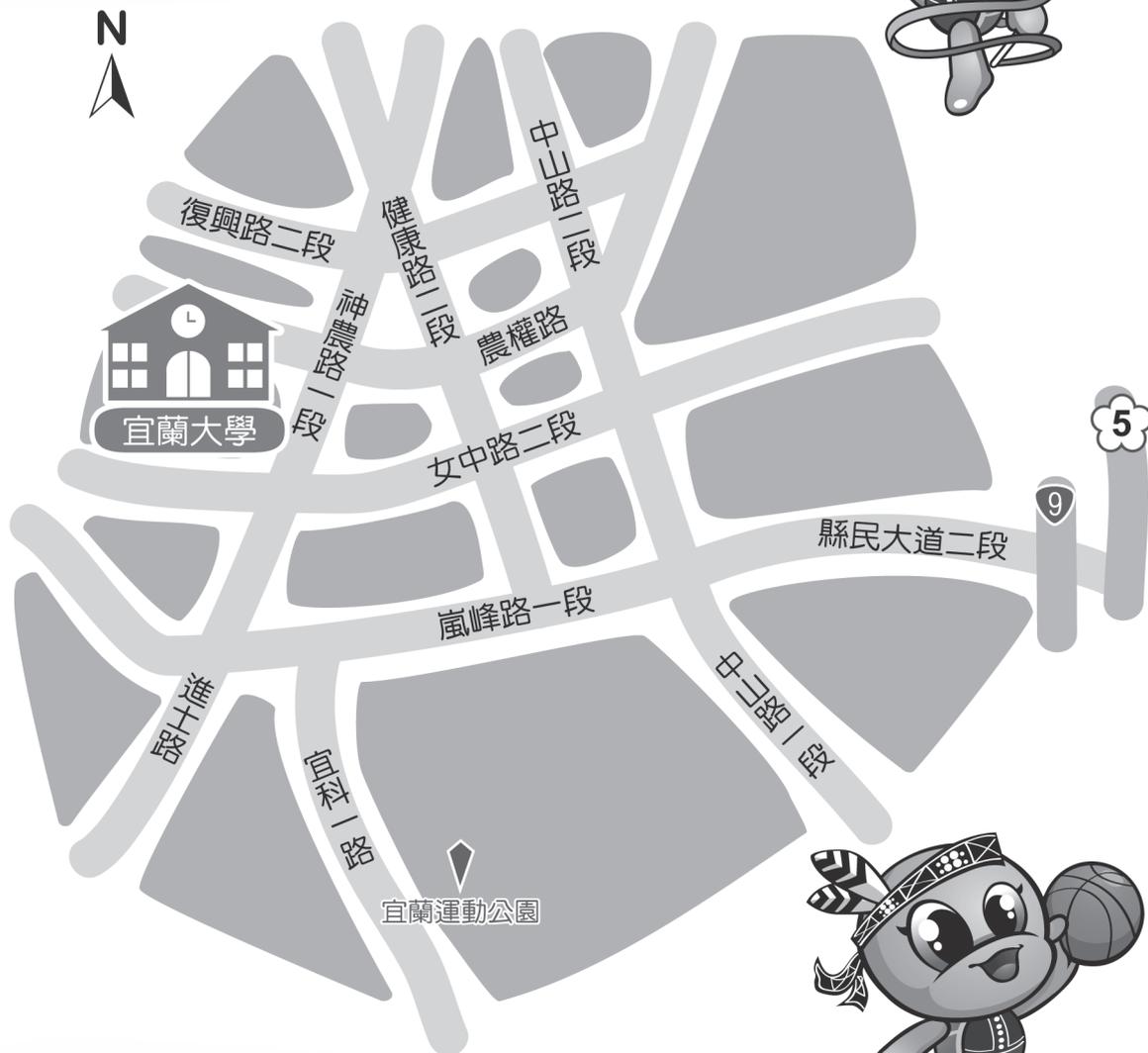
被申訴者 姓名		單位		參加 項目	
申訴事項					
證人或佐證資料					
繳交保證金 伍仟元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成立，退回保證金。 (收款人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申訴不成立，沒收保證金，並繳至大會行政組處理。 (收款人簽章：)			
申訴單位					
單位領隊 或教練	(簽名或蓋章)				
判決	裁判長(審判或技術委員): (簽名或蓋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106年 月 日 時 分</div>				

註：

- 一、凡未按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概不受理。
- 二、單位代表隊領隊簽名或蓋章權，可按競賽規程之規定，由代表隊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或蓋章辦理。

競賽場地 ▶ 宜蘭大學

(宜蘭市神農路一段1號)



路線指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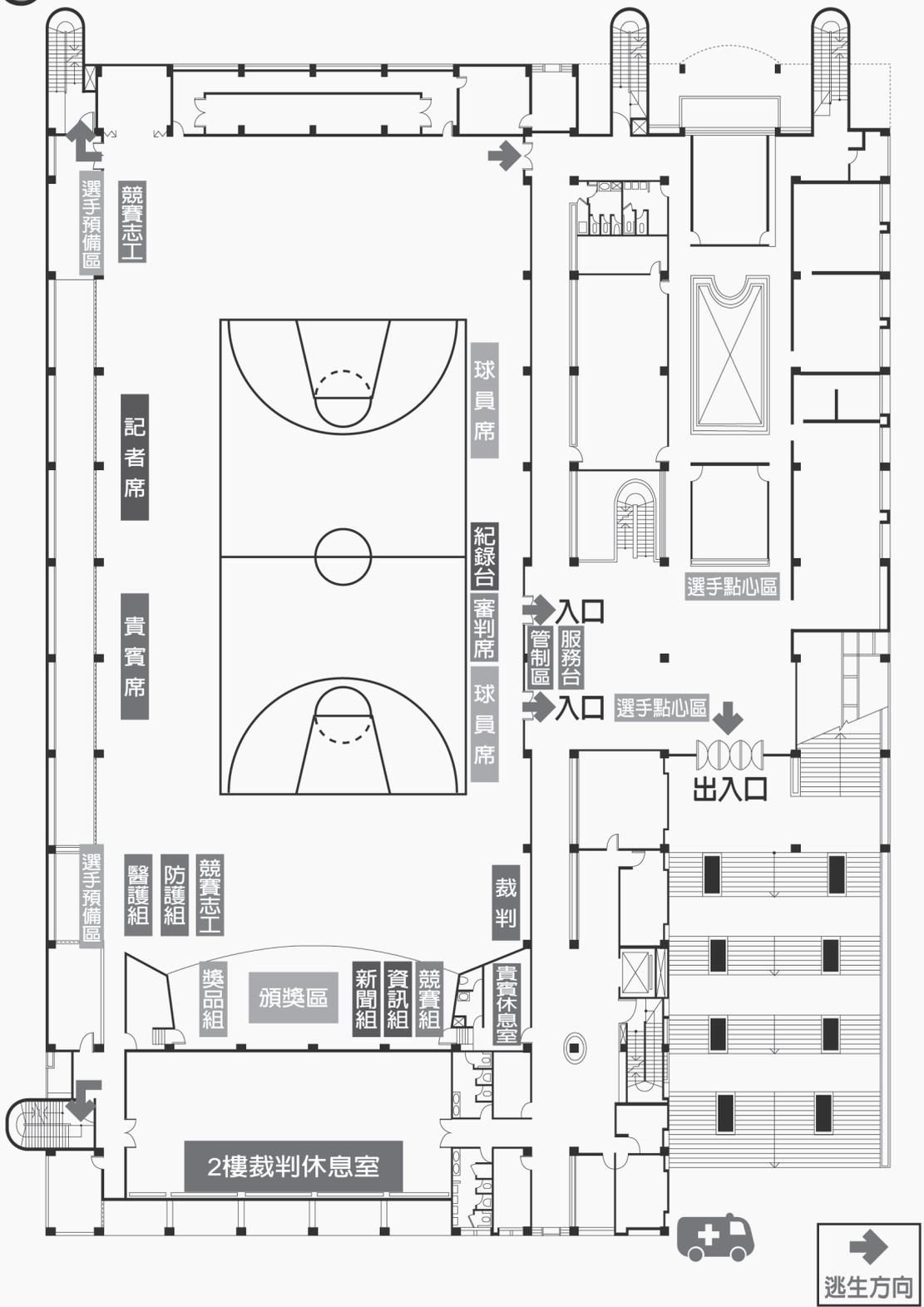
國道5號→宜蘭交流道出口下交流道→往南縣191甲線朝縣民大道二段行駛→右轉縣民大道二段→繼續直行嵐峰路一段→右轉進士路→續接神農路一段→目的地於左邊

停車場 ▶

校內附設地下收費停車場，約200個停車位，若不足可移至農權路嘟嘟房收費停車場。



宜蘭大學—體育館二樓 籃球



106年全國運動會 贊助廠商



杏輝醫藥集團
SINPHAR GROUP
PIC/S GMP · ISO9001 · ISO17025 · ISO14001 · ISO22000 · OHSAS18001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CPC Corporation, Taiwan



悠遊卡 EASYCARD



金車關係事業
KING CAR GROUP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MU
礁溪寒沐酒店
JIAO XI HOTEL
Taiwan



兆豐銀行
Mega Bank



Unilever
聯合利華

SANDER
Lighting up the world one diode at a time.



宜蘭縣商業會

YONEX

村却國際溫泉酒店
Cuncyue Hot Spring Resort

悟饗池上飯包
/ woo /



宜蘭觀光工廠發展協會



臺灣福昌



JUI TAI

LAKESHORE HOTEL
煙波大飯店

molten
For the real game



Nittaku

MIKASA

旺旺

#oatmygod



中冠礁溪大飯店
ART SPA HOTEL

